

##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第 35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張豐富、邱樟林、陳穎青、黃信雄、魏平祺、郭德田、  
柯育沅、黃茂松、郭林勇、林勝利

肆、列席人員：陳逸玲、吳淑玲、王榮煌、吳月娥

伍、主席：賴主任委員振溝

記錄：謝碧菁

陸、主席致詞：(略)

柒、第一組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暨主席裁示）執行情形（如會議資料）

捌、報告事項：

一、總幹事工作報告：

(一)為因應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項採購事宜，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本（107）年 7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舉辦「辦理政府採購注意要項」專題演講，本會指派第四組吳月娥組長、曹翠峯課員及第一組王裕聲課員出席。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為利選務工作同仁熟悉選務作業管理系統操作並驗證系統效能，於本（8）月 7 日至 9 日辦理全國性候選人登記作業選務作業管理系統演練，並以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量進行模擬。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透過演練對於系統之操作熟稔度皆有所提升。第 2 次演練預計於 8 月 20-21 日舉行。

(三)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業於本（8）月 6 日下午至 9 日共分 7 個梯次假本會會議室辦理完成，計劃訓儲人數為全縣投開票所數二分之一，參加講習對象以各公所員工為主，實際完訓人數共計 519 人。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8 月 10 日下午召開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務會議，本會由監察小組汪召集人、吳副總幹事及各組組

長參與會議，會中討論本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相關議案。

(五)本會於 8 月 14 日召開「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彰化縣選務會議」，邀集各鄉鎮市公所民政課長、選務承辦人及各戶政事務所主任，研討選舉法規與實務，溝通觀念與作法，期使各級選舉工作人員密切協調配合，發揮團隊精神，圓滿完成選舉任務。

(六)本次會議議案：委員責任督導區、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鹿港鎮及埔心鄉擬各變更 2 個投開票所設置地點、選舉票及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補充規定等 5 案。

## 二、監察小組工作報告：

(一)為應本縣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執行監察職務之需，除常任監察小組委員 5 人外，增聘監察小組委員 30 人，遴聘名冊經報奉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8 月 6 日中選人字第 1073750275 號函同意照辦。

(二)上項選舉即將於明日（8 月 16 日）發布選舉公告，選舉公告發布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選務人員不得有公開為候選人宣傳之行為，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規定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以上報告，提請公鑒。

## 玖、討論提案

###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 1 組

案由：訂定「一百零七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彰化縣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遵照辦理，並將注意事項附於候選人登記表件袋內俾供遵循。

決議：照案通過。

第2案： 提案單位：第1組  
案由：訂定「一百零七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彰化縣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並函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遵循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3案 提案單位：第1組  
案由：修正本會委員督導各鄉(鎮、市)區域分配表，請討論。  
辦法：討論通過後，請各委員依分配之鄉(鎮、市)適時督導。  
決議：修正為陳穎青委員督導二林鎮、芳苑鄉、竹塘鄉、大城鄉；黃茂松委員督導和美鎮、伸港鄉、線西鄉，餘照案通過。

第4案 提案單位：第1組  
案由：107年五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鹿港鎮及埔心鄉擬各變更2個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期限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5案 提案單位：第1組  
案由：擬訂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107年縣長、縣議員(含平地原住民)、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選舉票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補充規定」(草案)壹種，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拾、散會：下午4時40分